

#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p><b>動議：</b></p> <p>待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獲達成後，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通函)起生效或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以較晚者為準)：</p> <p>(a)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25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同權利、特權以及受當中的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p> <p>(b) 股份合併所產生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所有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p> <p>(c) 緊接著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更改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及</p> <p>(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經董事授權的人士作出彼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全體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其代表代彼／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彼／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個人或公司股東的代表有權代表相關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6.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8.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排名首位人士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而定。